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650號

聲請人 國堡文創產業股份有限公司

相對人 陳文武

上列聲請人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及非訟事件法第5條定有明文，次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且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；未載發票地者，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及票據法第120條第4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本件聲請之本票（票據號碼：TH468602）一紙，未載付款地、發票地，依上揭規定，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，而相對人之住所地為高雄市前金區，此有該本票一紙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。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本票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7 日

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